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238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新聞稿、各科室業務宣導事項及聯繫窗口各1份

(14110658\_1103023829\_1\_ATTACH1.pdf、14110658\_1103023829\_1\_ATTACH2.pdf、14110658\_1103023829\_1\_ATTACH3.docx)

主旨：為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一案，相關因應措施詳如說明，請貴校加強宣導並落實親師生關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5052號函辦理。
- 二、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下同）年2月3日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至2月22日（一），2月20日（六）不補課，學校行政人員因該日係小年夜彈性放假，爰仍應補班，另該學期最後上課日延至7月2日（五）辦理，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暑假配合調整為7月3日至8月29日，公立幼兒園比照辦理。

景興國中 1100209



\*PSAA1106000885\*

### 三、為因應延後開學請貴校（園）配合以下事項

#### （一）校園公共區域環境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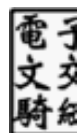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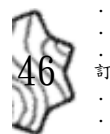
- 1、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及完備防疫作業，原已提供場地開放之學校，本府環保局訂於2月16日起到校進行環境消毒作業，該局將逕洽學校聯繫確切時間，請學校（含公立幼兒園）配合辦理，爰自噴消當日起至2月21日暫停校園場地開放，請學校（園）預為公告暫停開放原因及期程於校園網站及門首。
- 2、因校園消毒作業，各校寒假課後照顧班不新增提供服務，針對定期評量、運動會、校慶、畢業等日期，由學校配合進行行事曆微調。另倘社區大學於此期間造成排課影響，請各社大進行調課或補課。

（二）延後開學期間，家長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或國高中、五專前三年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三）因應延後開學，貴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延長高中以下學校代理教師聘期，並依實際延長聘期給付薪資。

（四）請貴校啟動關懷機制：延後開學期間提供弱勢學生用餐協助，午餐補助直接匯款入帳。

- 1、原110年度寒假每日提供午餐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元，補助日數計20日（110年1月21日至2月17日，每週以5日計），現延長3日，寒假期間共計每人補助1,150元。
- 2、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略以，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如係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轉帳撥付



者，得檢附匯款證明作為支出憑證，免附受領人簽收之領據或清冊，爰請貴校於110年2月26日(開學一週)前完成發放，若有相關資料需要學生填寫，為配合防疫措施，得於開學後一週內補辦，相關補助注意事項請依本局110年1月14日北市教體字1103018188號函文規定辦理。

(五)請貴校開學典禮辦理規模從簡以利防疫之落實。

四、為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請貴校(園)落實各項防疫整備工作、加強衛教宣導，並落實疫情通報作業，詳如下述：

(一)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1月18日宣布於109年12月1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出入八大處所時務必佩戴口罩之措施，請貴校(園)持續落實校外人員進入校園者(包含志工家長、廠商等)皆須佩戴口罩，並落實訪客及志工實名制。

(二)請貴校(園)持續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工作守則」(簡稱工作守則)檢視並於開學前完成及落實防疫相關措施：

- 1、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班主任(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擬訂防疫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防護準備、疫情發生處理措施、通報流程、停課、復課期間各項課業輔導方案等。
- 2、定期(至少2週一次)盤點防疫物資儲備量及整備：耳(額)溫槍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洗手乳、肥

皂等)防疫物資。口罩緊急備用量及領用原則，請依據  
本局109年4月30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38989號函辦  
理。

(三)主動掌握校園學生及教職員工(含委外工作人員、外聘師資)旅遊史或接觸史及關心健康狀態，如有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對象，請依本局「工作守則」第貳點健康管理措施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並請學校造冊列管追蹤，落實自我健康管理紀錄，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落實通報；前開學生部分，請導師協助調查並回報學校防疫小組。

(四)每日落實監測校園教職員工生之體溫：請每日監測學生體溫(請教職員工自主定期量測體溫)，如有疑似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之個案，應通知家長帶回家休養並儘速就醫，並於當日向學校回報就診結果。

(五)強化師生衛生教育宣導：備妥充足之洗手乳(皂)等清潔用品，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

(六)請貴校(園)善用跑馬燈、網站、多媒體刊版、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加強防疫宣導，另可利用簡訊、Line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五、110年度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5月1日至2日)及國中教育會考(5月15日至16日)考試日程不變、考試範圍將配



合調整，範圍將另行公告；另大學指考考試日程調整，原訂7月1日至3日延後至7月3日至5日辦理，考試範圍不變。

六、各校辦理畢業旅行請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旅行防疫指引」，並加強防疫措施，出發前舉辦行前說明會讓家長充分了解應注意之規範及防疫配套規劃。

七、貴校(園)得視疫情及防疫需要，在維護學生受教權下，加強其他防疫措施，以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八、各類相關問題請洽本局各業管單位承辦人(詳如附件)。

九、校園環境消毒作業請逕洽各行政區清潔大隊。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恩慈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部)、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

